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

基本法》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增减的决定

（1997年7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一、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附件三中增加下列全国性法律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；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》；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；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》；

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》。

以上全国性法律，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或立法实施。

二、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附件三中删去下列全国性法律：

《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》附：国徽图案、说明、使用办法。